

大學生「村官」：身份困境與社會交換的重構

● 邱玉函

本文以社會交換論的視角，觀察大學生「村官」在與農民、鄉鎮幹部進行社會交換的過程中所面臨的身份確認受挫的困境，以及由此產生的心理體驗，進而分析他們的行為調適，即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的過程，亦是重構社會交換關係的過程。

大學生「村官」是指通過政府選拔到農村村級行政單位擔任一定職務的高校畢業生，由政府通過強制性力量，人為設計並自上而下嵌入到農村社會結構之中。自1995年江蘇省率先招聘大學畢業生擔任農村基層幹部以來，各地高校畢業生報名參加「村官」選聘的人數一年多過一年。但與此同時，問題也層出不窮，見諸報端的如海南省持續七年之久的大學生「村官」計劃漸趨停滯^①，江蘇省海安縣大學生「村官」的後期管理問題^②，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的碩士「村官」楊本倫「敗走麥城」^③，等等。

學術界對大學生「村官」問題日益重視，但目前相關的研究大多限於宏觀政策層面，主要旨趣為對策研究。相對來說，從學術角度對大學生「村官」群體本身所進行的社會學研究較少。有論者分析了大學生「村官」的權威合法性來源^④，也有論者分析了大學生「村官」角色社會化的過程^⑤。在屈指可數的文獻中，栗振宇、彭熿的研究具有較高的借鑒價值。他們將大學生「村官」角色社會化的三階段——

角色認知、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分別操作化為自我身份認同、與農民的心理距離、價值實現度三個向度，據此把從網站上收集到的大學生「村官」的自述材料加以分類和定量測量，然後展開分析。但是他們的研究僅僅限於對三階段分別進行靜態描述，缺乏對三階段的動態關聯分析以及對情境作用的解釋^⑥。

本文將以社會交換論的視角，觀察大學生「村官」在與農民、鄉鎮幹部進行社會交換的過程中所面臨的身份確認受挫的困境，以及由此產生的心理體驗，進而分析他們為了改變這種心理體驗而做出的行為調適。這一調適的過程即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的過程，亦是重構社會交換關係的過程。

本項研究為質性研究，採用個案訪談的調查方式，訪談對象為湖南省2008年到村任職的一些高校畢業生。筆者首先通過加入湖南省大學生「村官」的QQ群，尋找訪談對象。在廣泛接觸的基礎上，將25名大學生「村官」加為QQ好友，並從中確定了20名大學生「村官」，於2009年2月至6月進行

了深入訪談。受訪者的地理分布如下：常德4名、懷化7名、長沙望城縣4名、邵陽2名、郴州2名、永州1名。

受訪者個案的基本情況如下：從性別來看，男女比例為1：1，即10個男性樣本、10個女性樣本；從年齡來看，基本上都是1985年前後出生，最大的二十五歲，曾做過一年西部志願者；從文化程度來看，5名重點大學畢業、3名二本高校畢業、3名三本高校畢業、9名專科學校畢業；從戶籍身份來看，5名來自城鎮，其餘都來自農村；從在校期間「政治表現」來看，大部分都已入黨（含預備黨員），並擔任過學生幹部。通過QQ聊天、電話訪談，或當他們來長沙時請其吃飯、喝茶，筆者與他們建立了穩定的聯繫。為了保密，筆者按照與他們接觸的先後順序，進行了隨機的數字編號指代被訪個案。

一 大學生「村官」身份 確認受挫

在政府官方文件中，大學生「村官」被定義為「村級組織特設崗位」人員^⑦。按照國家的預期，大學生「村官」應履行協助村幹部工作並參與農村建設的義務；由此，大學生「村官」可享受諸如升學考試加分、公務員（或準公務員）錄用優先、專項財政補貼等權利。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國家與大學生「村官」之間存在着一種社會交換關係。

然而，國家與大學生「村官」之間的這項宏觀社會交換行為，必須要通過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的微觀社會交換過程來實現。美國社會學家布勞（Peter M. Blau）指出，社會交換是這樣一種交往類型：參與交往的各

方都期待着他人的回報，一旦他人停止了所期待的回報，這一交往關係便會終止^⑧。簡言之，社會交換始於「社會吸引」，即不同社會群體期待對方所能提供的回報而相互吸引。那麼，在現實當中，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是否存在導致社會交換行為發生的「社會吸引」？這就需要了解和分析兩個行為主體對回報的期待。

（一）大學生「村官」對農民的期待

根據訪談對象的陳述，高校畢業生報名做「村官」的動機，可以歸納為個人價值型與社會價值型。個人價值型動機：一為實現就業，佔被訪者50%；二為從政，即希望通過「村官」的一些優惠政策，進入公務員的隊伍，佔被訪者80%；三為歷練、體驗生活，佔被訪者90%，而大部分人將個人歷練看作是今後從政的資本或「跳板」。社會價值型動機：70%的被訪者都表示希望促進農村經濟發展。

很顯然，前一種動機具有利己型特徵，而後一種屬於利他型。無論利己，還是利他，這些動機往往並非單一的、分立的，而是相互交叉，並且大多數被訪者都有為農村創業致富以實現自我人生價值的夢想。個案3的被訪者表示：「從政務虛的比較多，比創業成功的難度其實更大。我的設想是搞個好項目創業、致富農村。如果能率先致富的話，政治前途也可能來了。但經濟才是實在的基礎。」

根據布勞的觀點，人們通過交換行為獲得報酬，然後根據它們所具有的價值由小到大排列為：金錢、社會贊同、尊敬和依從^⑨。大學生做「村官」，在某種程度上是出於對價值的追求——獲取社會贊同與尊敬，超越了金錢的層次。在增進農民福利的

國家與大學生「村官」之間的宏觀社會交換行為，必須要通過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的微觀社會交換過程來實現。在現實當中，大學生「村官」與農民之間是否存在導致社會交換行為發生的「社會吸引」？

同時，既可為自己的前途提供「跳板」，也可促進自我價值的實現，達到與農民的雙贏。如一則報導說：「(懷化)沅陵縣15個村官中超過一半的人放棄了已有的工作或已經簽約的工作機會來到農村。由此可以理解他們對這一選擇所抱有的希望。」^⑩

(二) 農民對大學生「村官」的期待

大學生「村官」無法滿足農民的期待——提供權力與資金、帶來項目與財富，其潛在威脅反而令農民心生防備。相應地，農民就不可能為大學生「村官」提供社會贊同與尊敬，二者之間的交往欲望很可能減弱，交往隨時可能發生斷裂。

要獲得農民對自己的贊同與尊敬，大學生「村官」就必須拿出農民所期待的回報來與之交換。通過與農民進行交往，大學生「村官」對農民的行為反應進行解讀，從而領會到農民對自己的期待，分為兩種情形：

1、期待從高到低，從有到無

個案8的被訪者表示：「有的人認為你很有權，是上面派下來的幹部，財產、土地、家庭問題都跟你講。說是，你們底氣足、面子大，去縣裏說話總比我們強吧。有的還管我叫書記。他們都認為我們好有背景的，說是後面有人，把我推過來的。」

70%被訪者表示，一些農民最初對自己給予了「國家特派員」般的權力想像。他們的期待有兩項：一是「為民請命」，維護權益；二是拉資金、帶項目。被訪者大多有一個共同的任務，就是幫助村裏去上面「跑項目」。比如說村裏要修路，就必須向上級申請資金，村裏希望這些「上面派來的人」能夠起作用。然而，大學生「村官」沒有正式編制和明確職責，既非村民、也非村幹部，對村級事務沒有監督建議權，更沒有組織管理權，無錢、無權、也無背景。當接觸了真實的大學生「村官」之後，農民的期待之情消退下來。

2、從未有過期待

個案7的被訪者表示：「所有人都認為我們下來鍍金的，認為我們來只是走過場，借這裏為發展的跳板。村支委也這麼認為，說工資這麼低，來這裏就是來奔前途。」個案3的被訪者表示：「村幹部怕兩三年以後可能競選，搶飯碗，村裏、鄉裏都有可能取而代之，既喜歡你幫他跑腿，但又怕你搶位置。」

由此可見，農民對大學生「村官」要麼沒有期待，要麼大學生「村官」無法滿足農民的期待——提供權力與資金、帶來項目與財富，其潛在威脅反而令農民心生防備。相應地，農民就不可能為大學生「村官」提供社會贊同與尊敬，二者之間的交往欲望很可能減弱，交往隨時可能發生斷裂。

(三)「秘書化」：大學生「村官」與鄉鎮幹部的社會交換行為

在筆者開展調查之初，由於食宿條件的限制或出於人身安全的考慮，20名被訪者中有10名並不住在村裏，而是住在鄉鎮政府；後來，又有2名從村裏搬到了鄉鎮。多位被訪者稱，當地大部分大學生「村官」住在鄉鎮，協助鎮政府辦公室工作，為鄉裏填補了辦事人員的空白，實際上成為「萬金油」、「秘書」。至於他們從村到鄉的具體原因，各有不同：個案16的被訪者受到村支書排斥，鄉鎮幹部出於關心，提出要他去鄉裏幫忙；個案3的被訪者與鄉長關係很好，鄉長想讓他「享受鄉政府秘書的相關待遇和權利」。

本來，大學生「村官」應該與村民以及村幹部發生社會交換行為，但在很多情況下，他們與鄉鎮幹部之間發生社會交換行為的欲望得到增強。在

鄉鎮政府中，大學生「村官」可提供相對高效的辦事能力，發揮「秘書」的工具性作用；鄉鎮政府則為其提供諸如人身安全與生活質量保障、認可與贊同、情感歸屬等庇護性作用，乃至給予一定的經濟利益和行政權力。為此，個案2的被訪者甚至感到工作十分充實，覺得「政府愈來愈有家的感覺」。

綜上所述，大學生「村官」與農民很可能因為相互間缺乏社會交換的吸引力而減少交往欲望，而與鄉鎮幹部的交往欲望則可能因雙方進行社會交換的動機增強而得到滋生。那麼，大學生「村官」到底還是不是「村官」？

(四) 因身份確認受挫而經歷的心理體驗

被訪者中，僅有8人(佔被訪者的40%)對自己的「村官」身份定位比較清晰，他們都住在村裏，與農民交往頻率較高。另外12人(佔被訪者的60%)則感到身份確認受挫，他們不得不經歷社會學家所謂的「挫敗感」和「疏離、不滿和疏遠感」^⑩。他們之中10人住在鄉鎮，其中5人自認為既是「秘書」也是「村官」，具有雙重身份；2人對身份困惑不清，對滯留鄉裏深表疑惑和不滿；3人則對身份的模糊表示無所謂。如前所述，原來住在村裏的個案16的被訪者被村幹部排斥，形同虛設，對此他深感懊惱、沮喪而無助；個案14的被訪者儘管也曾住在村裏，但由於不適應農村生活等原因，與村民交往較少，感到身份很尷尬，產生了挫敗感與疏離感：「說得難聽點，就跟小三似的。上面的人認為我們是村裏的，村裏的村民認為我們是上面派下來的。呵呵，其實甚麼都不是。」後來，這兩位也遷到鄉裏居住。

二 身份確認困境下社會交換關係的重構

當身份確認受挫，「個體會感到沮喪並有動力去調適行為輸出以保護來自他人的確認」^⑪。大學生「村官」需要在既定的農村社會結構中，對下一輪行為輸出進行調適和改變，以保護其角色身份。

這種調適行為輸出的努力，可視為大學生「村官」重構社會交換關係的過程，包含角色社會化的兩個重要階段，即角色移情與角色形成。當領會到農民對自己的期待愈趨虛無後，大學生「村官」若想保護來自農民的身份確認，就須重構農民對自己的期待，從而增進彼此相互交往的欲望。這一目標的達成需要借助於角色移情。

(一) 角色移情：重構農民期待，增進交往欲望

角色移情是一種心智能力：按照自己對身份標準、共享情境的理解，不斷進行自我意識與思維的修正與調適，從而與互動對象之間形成相對和諧的理解，或稱「認知平衡」——當角色主體表現不錯時，能夠得到他人的認可；角色主體在行為上和他人保持步調的一致，努力縮短與他人的角色規範、生活環境的距離^⑫。

筆者根據訪談，分析了20名被訪者與農民的心理距離，用以測量角色移情的結果水平。如表1所示，大學生「村官」與農民的心理距離大致可分為四種情況：一是較為排斥，佔被訪個案總數的5%，認為村民「漠不關己」、與他們「互不招惹」，缺乏對村民的認同感以及主動交流的意願；二是關係一般，佔被訪個案總數的25%，對村民的認同較為矛盾，既認為村民

在鄉鎮政府中，大學生「村官」可發揮「秘書」的工具性作用；鄉鎮政府則為其提供人身安全與生活質量保障、認可與贊同、情感歸屬等庇護性作用，大學生「村官」與鄉鎮幹部的交往欲望可能因雙方進行社會交換的動機增強而得到滋生。

表1 被訪大學生「村官」與農民的心理距離

與村民的心理距離	頻數	百分比 (%)
比較排斥 (個案4)	1	5
一般 (個案2、6、11、14、20)	5	25
比較融洽 (個案3、5、8、9、13、15、16、17)	8	40
非常融洽 (個案1、7、10、12、18、19)	6	30
合計	20	100

基於各自不同的心理體驗，大學生「村官」採取了各自特有的行為調適方式，一種是下調期望，直至脫離情境，這部分人一般與農民的心理距離較大。另一種是恪守本職，積極下村，融入農村，這部分人與農民心理距離較小。

淳樸熱情，又對一些村民的「不可理喻」感到難以接受，與村民尚未達到熟悉的地步；三是比較融洽，佔被訪個案總數的40%，雖也是比較矛盾地認同村民，但與村民之間交往較多；四是非常融洽，對村民有較高的心理認同，交流很多，或視自己為農民，或視農民為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具有較強的身份歸屬感，佔被訪個案總數的30%。

由此可見，20名被訪者角色移情的結果參差不齊。為了進一步反映他們之間的差異性，筆者將每位被訪者最初的身份確認情況、由此產生的心理體驗、進而採取的行為反應，以及最終形成的角色移情結果，進行了串聯與歸納。基於各自不同的心理體驗，大學生「村官」採取了各自特有的行為調適方式，由此導致了角色移情的不同效果。其行為調適方式可概括為如下兩種：

一種是下調期望，直至脫離情境。這部分人一般與農民的心理距離較大。個案2、4、11、14的被訪者在身份確認受挫後下調了對「村官」身份標準的期許，轉移了情感歸屬與奮鬥目標，積極備考公務員，立志「考出農村」；個案16的被訪者雖與村民相處融洽，但受村支書排斥，最終被「逼上梁山」，遷到了鎮裏。「身份確認的多次失敗將會降低消極情感的強烈度。因為人們開始降低他們的身份標準，降低他們對他人應該如何應對的期

望。」^④這幾位被訪者下調了對「村官」身份的期許，選擇脫離村莊情境，由此化解消極的情感經歷，與村民或村幹部的互動很少。

另一種是恪守本職，積極下村，融入農村。這部分人與農民心理距離較小。如個案18的被訪者對滯留鄉裏感到疑惑與不滿，遂頻繁主動下村，儘管環境惡劣，「心中卻升起了久違的太陽」。還有一些個案積極主動幹農活，並且努力學習農村政策法規以重構自身的知識與技能，如個案7的被訪者向婦女主任學做臘肉，個案1的被訪者幫農戶摘茶籽、收稻穀、救山火、扒豬窩。此外則是將農村的價值規範內化，如個案7的被訪者「雙手接茶，不翹二郎腿，村裏特強調男女平等，他給煙你一定要接」，個案3的被訪者利用農民的「面子」觀調解糾紛，個案9的被訪者「幫支書擋酒」，個案12的被訪者「跟農民稱兄道弟要煙抽，帶着全身的泥巴去上網」。

經由這種做法，一部分大學生「村官」得以融入農民群體，從而獲得身份歸屬、了解村情、熟悉村務。他們的這些努力，目的在於增強農民與自己的交往欲望，改變農民對自己的期待：使農民從對自己無期待轉變為有期待，使農民意識到「自己不是來玩的」，雖沒有權力和資金，但仍可以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幫助，並且自己正在為創業致富農村而積極做準備。由此，他們方能與農民建構起良

性的社會交換關係，為將來獲得農民的贊同與尊敬以實現自我價值而打下基礎。

(二) 角色形成：與農民建構良性社會交換關係

大學生「村官」的角色形成，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用他們的價值實現度來度量，即大學生「村官」自我感覺在農村基層崗位上能夠發揮自身優勢，從而為農村基層建設作貢獻的程度。筆者將大學生「村官」的價值實現度設定為基本沒有、很少、一般、較多、很多五個等級。「基本沒有」，指很難參與到具體村務工作之中；「很少」，指在工作中只是做一些簡單的日常工作；「一般」，指通過踏實工作，能為農民分憂解難；「較多」，指在完成一般性的工作任務後，還可發揮自己的優勢，做出特殊的貢獻；「很多」，指已經完全扎根基層，成為農村基層建設名副其實的「帶頭人」。

如表2所示，在被訪者當中，尚未有人能達到「很多」這一等級，「帶頭人」這三個字被一些個案稱為「痴人說夢」；15%的人專門協管政府辦公室，屬於「基本沒有」；25%的人負責日常文書工作，作用僅限於提升基層辦事效率，屬於「很少」；45%的人能夠為村民排憂解難，比如幫村民幹農活、充當村與鄉的橋樑、為農民提供

諮詢服務、開展遠程教育，個案3甚至成功調解了村民糾紛，但他們認為這些行動的價值仍很小，屬於「一般」；15%的人發揮自身優勢，對村裏做出了相對突出的貢獻，屬於「較多」；個案9的被訪者在外地客戶的指導下，整合村裏的零散機械，組建了工程隊，實現村民增收；個案12的被訪者幫助村民招商宣傳，打開了柑橘銷售渠道；個案19的被訪者在大學同學的幫助下，開展針對留守兒童的城鄉互助活動。

由此可見，60%被訪者的價值實現度屬於「較多」或「一般」這兩類，即為服務農民、建設農村提供了一定的智力與人力支持，符合了國家的期待。他們與農民的心理距離在被訪者中是相對較小的。與農民之間的交往愈頻繁，大學生「村官」在農村開展工作的條件就愈成熟，雙方發生交換行為的「社會吸引」就愈強，大學生「村官」能在一定程度上為農民提供政策諮詢、手續辦理、科學教育、調解糾紛、招商引資等回報；作為交換，農民則為大學生「村官」提供情感歸屬、社會贊同乃至尊敬。

個案18的被訪者表示：「一位白髮蒼蒼的老奶奶專程從大老遠送來新鮮的蕨菜，感謝我上次幫她把事情一次性辦好，這真是我的『最高榮譽』。」個案12的被訪者表示：「村民對我的評價是，『沒有丟大學生村官的臉，沒

一部分大學生「村官」融入農民群體，目的在於增強農民與自己的交往欲望，使農民從對自己無期待轉變為有期待。由此，他們方能與農民建構起良性的社會交換關係，為將來獲得農民的贊同與尊敬以實現自我價值而打下基礎。

表2 被訪大學生「村官」的價值實現度

價值實現度	頻數	百分比 (%)
基本沒有(個案2、4、11)	3	15
很少(個案6、8、14、16、20)	5	25
一般(個案1、3、5、7、10、13、15、17、18)	9	45
較多(個案9、12、19)	3	15
很多	0	0
合計	20	100

儘管大學生「村官」身份定位在「村官」，但鄉鎮甚至縣市區政府以及其他社會人士或社會組織，也都成為他們的交往對象。大學生「村官」一方面既要熟悉基層工作環境，另一方面亦要拓寬工作思路，挖掘社會資源。

有丟西部志願者的臉，沒有丟大學生的臉。』。

一些大學生「村官」通過角色移情與積極作為，與農民之間建構了良性的社會交換關係。然而，要在現實的農村環境當中實現自我價值，難度是很大的。個案3的被訪者說：「痛苦並快樂着，迷茫卻幻想着，失望卻期待着，充實但憔悴着。」如何幫助農民增收致富、如何解決土地被徵收以後農民的出路、如何改善農村的社會保障，這些問題使他們感到憂心忡忡。認清自己所處的資源環境系統並積極爭取外部社會資源支持，日益成為大學生「村官」關注的重點。儘管身份定位在「村官」，但鄉鎮甚至縣市區政府以及其他社會人士或社會組織，也都成為他們的交往對象。因此，大學生「村官」一方面既要熟悉基層工作環境，另一方面亦要拓寬工作思路，挖掘社會資源。三名價值實現度為「較多」的被訪者，都積極地尋求了外部社會資源的支持，如個案12的被訪者遷往縣城暫住，為村裏的建設爭取上級政府以及其他社會資源的支持。

三 結論

作為社會政策的產物，大學生「村官」角色被國家以強制性的力量自上而下地嵌入到農村社會結構當中，履行協助村幹部工作、參與建設農村等義務。由於農村社會結構的制約，一部分大學生「村官」與農民、鄉鎮幹部之間的社會交換行為偏離了國家的預期，國家賦予大學生「村官」的身份標準未能得到有效確認。

於是，這些大學生「村官」不得不經歷沮喪、不滿、疏離等心理體驗，不得不調適自己的行為，進行角色移

情，以保護來自農民的身份確認，促進角色的形成。他們要麼降低對自身身份的期許，消極地應對，甚至逃避；要麼通過拉近與農民的心理距離，重構農民對自己的期待，增強彼此交往的意願與頻率，來重構與農民的社會交換關係，以獲得在農村實現自我價值的可能性。

註釋

① 吳榮融、任明超：〈海南省大學生村官計劃漸趨停滯〉，《中國青年報》，2006年3月1日。

② 胡建兵、吳雪琪：〈「接力工程」緣何成了「半拉子工程」——江蘇省海安縣選聘大學生「村官」的追蹤調查〉，《小城鎮建設》，2002年第7期，頁98-99。

③ 張曉晶：〈首位「碩士村官」緣何敗走麥城〉，《經濟參考報》，2008年8月6日。

④ 趙錦山：〈論大學生村官權威的合法性〉，《天府新論》，2008年第5期，頁10-12。

⑤ 參見李法霞：〈大學生「村官」的角色社會化分析〉，《法制與社會》，2008年第29期，頁218-19。

⑥③ 栗振宇、彭熿：〈大學生「村官」的「角色社會化」研究〉，《中國青年研究》，2007年第9期，頁50-54；52。

⑦ 參見中共中央組織部辦公廳2008年4月11日印發的〈關於選聘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工作的意見（試行）〉。

⑧⑨ 引自賈春增主編：《外國社會學史》，修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頁301、303；304。

⑩ 摘自懷化村官簡報QQ群群內共享文章〈記者手記〉。

⑪⑫⑬ 特納（Jonathan H. Turner）著，邱澤奇等譯：《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頁358；358；359。